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因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3-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8.43 元/股，数量仍为 656.16 万份。

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